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本标准于 2017 年立项修订（项目编号 spaq-2017-013），项目承担单位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2018 年 3 月 22 日正式启动修订，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展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我国辅食营养补充品应用改善效果与不适反应、行业意见建议的收集，以及检测方法适用性研究；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起草组内部研讨会；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行业及专家研讨会；期间，根据行业企业反馈的意见，深入调研，对标准文本进行继续修订；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重点问题专家研讨会，形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草案，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在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中国营养学会、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网站或公众号再次征求行业企业意见；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行业征求意见处理沟通会，2022 年 5 月 10 日形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送审稿。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专业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通过，起草组对审查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后，现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修订过程中，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宗旨，全面贯彻落实“最严谨的标准”精神，以保障婴幼儿营养和健康为原则，坚持公开透明，深入调研，广泛收集行业、企业、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监管部门、专家、消费者等意见建议；分析我国实施相关项目的营养改善及不适反应监测数据与质量监测数据，开展检测方法验证；结合国际组织和主要发达国家相关标准的主要制修订进展，全面考虑我国婴幼儿营养膳食现状，特别是我国正在大范围实施的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对标准的目标人群及营养成分指标等进行了修订。

1. 范围

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 6 月龄~36 月龄婴幼儿及 37 月龄~72 月龄学龄前儿童食用的辅食营养补充品。即扩展了适用人群，包含了 60~72 月龄儿童。

2. 术语与定义

“辅食营养补充品”定义中，将“辅料”修改为“食品原料”。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定义中“…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和(或)其他辅料制成的…，且食物基质可提供部分优质蛋白质”修改为“…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加或不加其他食品原料制成的…，且食物基质提供优质蛋白质”。

“辅食营养素补充片”定义修改为“以大豆、大豆蛋白制品、乳类、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加或不加其他食品原料制成的片状辅食营养补充品，易碎或易分散”。

“辅食营养素撒剂”定义修改为“由多种微量营养素制成的粉状或颗粒状辅食营养补充品，含或不含大豆、大豆蛋白制品、乳类、乳蛋白制品以及其他食品原料”。

3. 技术要求

(1) 辅食营养补充品每日份推荐量

原条款“辅食营养补充品每日份推荐量”修订为“辅食营养补充品每日份推荐量及食用方法”，并采用列表方式进行表述；“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和“辅食营养素撒剂”增加了“每日份（次）产品应为独立计量小包装”，更加明确要求每日份（次）的辅食营养补充品应有独立计量小包装；增加了这三类辅食营养补充品食用方法的要求。

(2) 原料要求

修改了原料要求描述。修改为：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应保证婴幼儿和儿童的安全，不应使用危害婴幼儿和儿童营养与健康的物质。

另外，增加了“3.2.3 不应添加可用于食品的菌种”；“3.2.4 不应使用氢化油脂”；“3.2.5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

(3) 感官要求

改为表格方式进行表述；滋味、气味要求中增加了“无异味（如哈喇味等）”。

(4) 必需成分、可选择成分指标

考虑我国婴幼儿辅食营养补充品人群干预应用现状、生产工艺现状、产品营养素含量分布情况，参考国际组织、地区和主要发达国家相关法规标准，修改了每日份含量的适宜人群年龄段范围，并相应修订了每日份辅食营养补充品中营养素的范围值。即，每日份含量的适宜人群年龄段范围将“6月~12月龄食用”和“13月~36月龄食用”合并为“6月龄~36月龄食用”，“37月~60月龄食用”修改为“37月龄~72月龄食用”；调整了每日份辅食营养补充品中营养素的范围值。

(5)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微生物限量

对污染物、真菌毒素、微生物致病菌限量引用通用标准。

(6) 脲酶活性

“含有大豆成分的产品中...”修改为“以大豆或大豆制品作为蛋白质来源的产品中...”；将“脲酶活性定性”改为“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三、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澳新、世界卫生组织对婴幼儿辅食营养补充品或相关食品制定了类似的法规标准或指南。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了“维生素和矿物元素食品补充剂通则”《Guidelines for vitamin and mineral food supplements》(CAC/GL 55- 2005)、“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辅助食品指南”《Guidelines on formulated complementary foods for olde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CAC/GL8 -1991, 2013 修订, 2017 年修正); 澳新食品标准局制定了“配方代餐食品和配方补充食品标准”《Formulated meal replacements and formulated supplementary foods》(Standard 2.9.3, 2015) , 该标准的第 4 部分为《幼儿配方辅助食品》; 世界卫生组织 2016 年发布“应用多种微量营养素粉强化 6-23 月龄婴幼儿和 2-12 岁儿童食物的指南”《Use of multiple micronutrient powders for point-of-use fortification of foods consumed by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aged 6–23 months and children aged 2–12 years》(WHO Guideline, 2016)。我国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